

卫生部关于印发《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》等三个规范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24123.htm 卫生部关于印发《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》等三个规范的通知（卫监督发[2006]58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，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：《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》已于2006年2月10日颁布，我部根据该办法制定了《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》、《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》和《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附件：1、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2、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 3、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 二六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1：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1 总则 为配合《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》的实施，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在公共场所的传播，保证输送空气的卫生质量，制定本规范。2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（以下简称集中空调通风系统）的卫生要求和检验方法。本规范适用于公共场所使用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，其它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可参照执行。3 术语与定义 3.1 空气净化消毒装置 去除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送风中颗粒物、气态污染物和微生物的装置。 3.2 净化效率 净化装置入口、出口空气污染物浓度之差与入口空气污染物浓度比值的百分数。 3.3可吸入颗粒物（PM10）能够进入人体喉部以下呼吸

道的颗粒物。 3.4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(TVOC) 空气污染物苯、二甲苯、苯乙烯等多种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总量。 4 卫生指标 4.1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冷却水和冷凝水中不得检出嗜肺军团菌。 4.2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新风量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新风量卫生要求

场所	新风量	(立方米 /h.人)
		饭店、宾馆 3~5星级
30		1~2星级 20
		非星级 20
		饭馆(餐厅) 20
		影剧院、音乐厅、录像厅(室) 20
		游艺厅、舞厅 30
		酒吧、茶座、咖啡厅 10
		体育馆 20
		商场(店)、书店 20
		旅店
		客列车车厢、轮船客舱 20
		飞机客舱 25

4.3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送风应符合表2的要求。 表2 送风卫生要求

项目	要求
PM10	0.08 mg/立方米
细菌总数	500 cfu/立方米
真菌总数	500 cfu/立方

米

b-溶血性链球菌等致病微生物 不得检出

4.4 集中空调通风系

统风管内表面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表3 风管内表面卫生要求

项目 要求

积尘量 20 g/平方米

致病微生物 不

得检出

细菌总数

100 cfu/平方厘米

真菌总数 100 cfu/平方厘米

4.5 空气净化消毒装置 4.5.1 集中空调通风系

统使用的空气净化消毒装置，原则上本身不得释放有毒有害

物质，其卫生安全性应符合表4的要求。表4 空气净化消毒装

置的卫生安全性要求

项目 允许增加量

臭氧 0.10 mg/立方米

紫外线 5mw/平方

厘米 (装置周边30cm处)

TVOC 0.06 mg/立方米

PM10 0.02 mg/立

方米

4.5.2 集

中空调通风系统使用的空气净化消毒装置性能应符合表5的要

求。表5 空气净化消毒装置性能的卫生要求

项

目 条件 要求

装置阻力 正常送排风量

50 Pa

颗粒物净化效率 一次通过

50%

微生物净化效率 一次通过 50%

连续运行效果 24小时运行前后净化效率比较 效率下降 < 10%

消毒效果 一次通过

除菌率 90%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